

标书编号：ZJX-AK-2026-002

# 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

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 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个小时可以签到。签到

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 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AK-2026-002

项目名称：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5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	1	详见采购文件	985000.00	9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
-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3年0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投标企业需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且企业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需提供声明函)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办理以下工作：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 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 汉滨区张滩镇张滩村 10 组

联系人: 易焕林

电话: 177729350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西坝社区金洲城小区南三号楼一单元

联系方式: 王工 1580915964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办

电话: 王工 15809159640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张滩镇张滩村 10 组 联系人：易焕林 电话：177729350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西坝社区金洲城小区南三号楼一单元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809159640
3	监督管理机构	安康市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
5	项目编号	ZJX-AK-2026-002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985000.00 元
9	项目用途	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采购相关事项采购，1 项；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p>(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p> <p>(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3 年 0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投标企业需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且企业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p> <p>(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需提供声明函）</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3	工期地点	工期：60 日历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18:00 止（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p>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2日16:00:00 2、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2日16:00:00 3、投标、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	招标代理费	由招标人承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

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 8、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1.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2 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3年0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tp.gov.cn](http://www.ccgt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企业需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且企业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需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2日16:00时）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 16.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五）磋商与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

统。

19.4 供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多 CA 平台驱动。

19.5 供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7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9.10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原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
	书面说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3年0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完税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投标企业需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且企业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http://xxxq.sxggzyjy.cn/>) 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投标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职称”、“企业业绩”六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进行评审赋分。

### 21.9.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2	服务方案	12分	<p>区间分值 0-12 分：</p> <p><b>评审标准细化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服务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审标准量化内容：</b></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3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区间分值 0-9 分：</p> <p><b>评审标准细化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标准③质量控制程序。</p> <p><b>评审标准量化内容：</b></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项目进度计划	6 分	<p>区间分值 0-6 分</p> <p><b>评审标准细化内容：</b></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p> <p><b>评审标准量化内容：</b></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 分	<p>区间分值 0-6 分：</p> <p><b>评审标准细化内容：</b></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预防及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审标准量化内容：</b></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安全措施	8 分	<p>区间分值 0-8 分：</p> <p><b>评审标准细化内容：</b></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 生产教育。</p> <p><b>评审标准量化内容：</b></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主要管理措施	9 分	<p>区间分值 0-9 分：</p> <p><b>评审标准细化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措施②环境 保护措施；③机具、设备投入计划与管控</p>

			<p><b>评审标准量化内容:</b></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项目负责人	3 分	<p>区间分值 0-3 分：</p> <p><b>评审标准细化及量化内容:</b></p> <p>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注：1. 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整体不得分。</p>
9	服务团队	6 分	<p>区间分值 0-6 分：</p> <p><b>评审标准细化内容:</b></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配置方案②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方案；</p> <p><b>评审标准量化内容:</b></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p>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6 分	<p>区间分值 0-6 分：</p> <p><b>评审标准细化内容：</b></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③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等。</p> <p><b>评审标准量化内容：</b></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1	业绩	5 分	<p>区间分值 0-6 分：</p> <p><b>评审标准细化及量化内容：</b></p> <p>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 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小组成员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1.9.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

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在执行价格扣减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应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 合同

###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 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按中标(成交)金额进行计取，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七)、质疑与投诉

### 29、质疑及投诉

####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张滩镇张滩村 10 组

联系人：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经办

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西坝社区金洲城小区南三号楼一单元

联系方式：王工 15809159640

##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类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张滩镇立石村

资金来源: 汉滨城投公司拨款

工程内容及性质: 迁移变压器、信号基塔、高低压线路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5) 523 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根据设计图纸设计内容

承包方式: 总包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 五、合同价款

¥ 985000.00 元 金 额 大 写 :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元(人民币)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 本合同协议书
- ( ) 中标通知书
-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 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

---

3.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3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4条 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 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发包人

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 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职务：\_\_\_\_\_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 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 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

###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 1 在开工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2 在开工前 3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施工路线范围内

---

5. 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 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 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 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 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 8 发包人应完成 5. 2、5. 3、5. 4、5. 5、5. 6、5. 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 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 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总监理工程师审定。

6. 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 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 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 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 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 2、6. 3、6. 4、6. 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 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 1 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

\_\_\_\_\_，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 2 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总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总监理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0. 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 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 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以后续补充协议为准。\_\_\_\_\_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1. 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2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后	80%	
项目验收后	20%	

##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 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 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总

监理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

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 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 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 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 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5.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5.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 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 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汉滨法院张滩法庭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 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1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17.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

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

---

##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 附件一：

## 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 附件二：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_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_\_\_\_\_ 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_\_\_\_\_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_\_\_\_\_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_\_\_\_\_ 年;
7. 其他约定: \_\_\_\_\_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祥见附件）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JX-AK-2026-002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函
- 四、磋商一次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电子版一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一览表

### (一) 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元。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JX-AK-2026-002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张滩镇明珠路北段杆线迁移项目工程			
总计(元)			
备注：			
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投标报价表”报价相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投标人结合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1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标段) 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 绩	类似项目名称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 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
-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3年0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投标企业需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且企业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需提供声明函）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 :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 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自拟